

##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全体监事进行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披露指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伏军先生、监事李义国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的半数。因此，监事会审议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